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8年10月底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2008年10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2008年 10月31日	截至2008年 9月30日	變化	截至2008年 10月31日	截至2008年 9月30日	變化
僱主	237 500	237 500	-	99.8%	99.8%	-
僱員	2 163 900	2 162 100	+1 800	99.2%	99.1%	+0.1%
自僱人士	266 900	266 800	+100	73.8%	73.8%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均維持穩定。僱員的登記率上升0.1%。截至2008年10月底，共有16 000名僱主、318 000名僱員及19 7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2008年10月共接獲814宗投訴，當中有749宗是針對共493名僱主的投訴。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個案數目*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 / 福利	17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8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14
➤ 僱主拖欠供款	684
➤ 政府注款計劃 ²	367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86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81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08年10月，勞工處共接獲15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

6. 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0月底期間收到的170宗投訴，當中：

- 有85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54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3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26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及
- 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² 「政府注款計劃」指政府擬向合資格強積金及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計劃。

8.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8年10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p>A. <u>檢控</u></p> <p>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拖欠供款- 提供虛假陳述-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p>22</p> <p>2</p> <p>0</p> <p>20</p> <p>0</p> <p>0</p>
<p>B. <u>供款附加費</u>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計算)</p> <p>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p>	<p>19 900</p>
<p>C. <u>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稟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p>81</p> <p>275</p>
<p>D. <u>入稟區域法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稟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p>9</p> <p>622</p>
<p>E. <u>入稟高等法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稟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p>0</p> <p>0</p>
<p>F. <u>向清盤人 /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數目	<p>14</p>
<p>G. <u>主動巡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p>171</p>

教育及宣傳

9. 2008年10月，積金局繼續宣傳《2008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有關修訂詳情。積金局由2008年10月20日開始，在港鐵列車路軌旁及大堂的屏幕播放宣傳短片，為期一個月。此外，積金局亦於10月28日至30日，在全港17份報章刊登另一輪廣告，進一步提醒市民《2008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08年11月1日開始生效。

10. 為持續教育市民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知識，積金局月內繼續在不同的戶外媒體例如戶外電視幕牆和巴士上的電視屏幕播放五段宣傳短片，各介紹一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特點，藉以加深市民對此五類強積金基金特點的認識。

11. 積金局在月內亦舉辦多項青少年教育活動，為專上院校的學生舉辦了兩場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講座。

12. 積金局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聯合舉辦的「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第二階段已於2008年10月展開。月內，合共在14間中學表演互動話劇，向高年班學生宣揚為退休生活及早理財的好處以及強積金制度和複息效應的優點。互動劇場將於本學年內在合共60間中學演出。

13. 為了讓幼稚園學童學習為將來儲蓄的概念及向其父母傳遞強積金資訊，積金局在2008年10月與一份兒童雜誌製作了一本名為《盛開的積金花》的故事書，並舉辦「盛開的積金花」全港幼稚園親子畫出讀後感比賽。積金局已邀請全港所有幼稚園參加是項比賽，並已把《盛開的積金花》故事書上載至積金局網頁，方便市民參閱。

14. 積金局在10月份亦舉辦多項社區外展活動，為工會、僱主、公務員、人力資源從業員及中介人舉辦了共9場強積金研討會。

15.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發出了20份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發出一份聲明提醒僱員在2008年10月31日或之前舉報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的僱主，以免影響他們獲得政府注款的資格；以及就一間服裝零售連鎖店清盤發出一份回應聲明。此外，積金局透過不同的媒體刊登了19篇稿件，內容關乎多個強積金議題，焦點集中於強積金投資、政府注款計劃及近期的法例修訂項目。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8年11月10日